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信函登记请

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登记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雪芬、朱婷婷、余晓静

联系电话：0755-85224478

传真：0755-85224353

电子邮箱：jw@jiawei.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

邮编：51806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17
- 2、投票简称：珈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_____出席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8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珈伟新能（30031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